

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

文字編號：DAR105

900110 系務會議通過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505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1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07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0815 院務會議通過
9801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0113 院務會議通過
9804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0407 院務會議通過
10004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0512 院務會議通過
10311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學生實習水準，以及培養優秀之管理企劃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實習目標為培養健康產業及醫療院所基層管理人才。
- 第三條 本系實習分為企劃、人事、會計、資材、醫事、申報、病歷、社會服務和資訊等部門。
- 第四條 本系實習於四年級下學期。
- 第五條 本系實習分發以公平、公正和公開為原則，依照學生學業(60%)、操行成績(20%)及生活與服務成績(20%)(四技第一學年上學期至第三學年下學期共六個學期)，排序分發實習機構。
- 第六條 凡實習生有專業必修科目七學分(含)以上需重補修者，不得分發實習。
- 第七條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實習醫院名單及名額，提供實習學生分發醫院之用。
- 第八條 實習機構如已公開分發後，學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機構。
- 第九條 學生於醫院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回校重補修日間部課程。
- 第十條 實習學生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，恐有影響實習者，得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授權承辦老師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、事、病請假，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，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，則依本校實習手冊所訂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另除公喪假外，學生實習期間如累計事假與病假時數超過40小時(含)以上者，須補足醫院實習不足之時數部份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系務會議通過者，予以停止實習：
一、請假時數(含公、事、病假)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
二、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(含)以上者。
三、連續三天(含)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，而不到班者。
四、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，不宜繼續實習者。
五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而辦理停止實習，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：
一、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，則必須重新實習。
二、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則須完成未實習部分之時數。實習期間、課程與方式，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訂定之。

-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需繳交心得報告及實習週誌(或專案報告) (一式三份分別繳交系上、指導老師和自存)。依照系務會議通過之格式規定書寫。
- 第十五條 實習成績評定配分準則為心得報告及實習週誌(或專案報告)佔 30%、醫院指導老師佔 40%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佔 30%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